

措施以及以往的相關對策。



2023年12月15日



新增措施

- 向烏克蘭港口公社提供6台移動發電車,以供給港口設施電力
- 向烏克蘭緊急事務局額外提供50台 日本製造的探雷器和40台車輛
- 包括人道救援和恢復重建支援在内的額外支援規模達到10億美元
- 對第三國團體實施資產凍結和出口 禁止等措施
- 禁止從俄羅斯進口非工業用鑽石

一 透過雙邊國際組織等提供捐款

- 緊急人道救援*1
- 保健、醫療、食糧及防護設施 (2億美元)
- 人道支援、重建及復興支援(約9億美元,2022年度補充預算)
- 向受烏克蘭局勢影響的中東以及非洲國家提供糧食相關支援(約2.5億美元,其中包括促進烏克蘭穀物出口等2200萬美元)

*1: 對烏克蘭及其周邊國家實施支援

- 協助將烏克蘭政府無償捐贈的烏克蘭產小麥運輸至索馬里以及在當地發放 (1400萬 美元)
- 向烏克蘭政府提供財政捐款 (6億美元)
- 向烏克蘭提供債務救助措施(暫緩償債方式)(約7000萬美元,約合78億日元)
- 向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ATO) 的CAP信託基金出資 (3000萬美元)
- 向國際組織出資及提供雙邊支援 (5億美元, 2022年度第二次補充預算)
- 透過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ICA) 及國際組織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UNDP) 提供能源領域等的捐款 (4.7億美元)

⑤ 透過雙邊國際組織等提供捐款

- 針對烏克蘭南部洪水災害實施緊急無償資金合作(500萬美元)
- 透過世界銀行無償提供財政捐款 (5億美元)
- 透過對世界銀行的信用增級實施財政貸款 (50億美元)
- 國際協力銀行 (JBIC) 針對波蘭政策性金融機構為援助烏克蘭避難人員而發行的武士債券提供規模為930億日元的擔保
- 透過國際組織提供越冬支援
- 提供發電機*1及太陽能應急燈 (約257萬美元)
- 對烏克蘭國家員警提供反光材料及暖身貼(約55萬美元)
- 提供地雷和未爆彈對策的支援,包括與柬埔寨合作開展對烏克蘭國家緊急事務局職員的培訓
- 向烏克蘭公共廣播公司 (Public Broadcasting Company of Ukraine (PBC)) 提 供廣播電視器材設備



透過雙邊國際組織等提供支援

- 批准在日烏克蘭人希望延長在日停留期限的申請
- 接收烏克蘭避難人員入境日本
- 向烏克蘭提供能源領域的越冬 (7000萬美元)
- 對烏克蘭公共廣播公司實施赴日培訓和技術轉讓
- 分發種子以恢復農業生產力,實施赴日培訓和技術轉讓
- 基於東日本大地震的經驗和知識 , 實施瓦礫處理培訓和技術轉讓
- 提供無人機、防彈背心、頭盔、防寒衣物、帳篷、照相機、衛生器材、緊急口糧、望遠鏡、照明器具、醫療器械及民用車輛(麵包車)等



透過雙邊國際組織等提供支援

- 向避難人員提供物資、啟用自衛隊飛機協助運送聯合國難民署 (UNHCR) 人道主義救援物資、在醫療保健等領域提供人力協助
- 提供卡車等規模為100輛的自衛隊車輛、約3萬份緊急口糧
- 自衛隊中央醫院接收烏克蘭傷兵
- 向烏克蘭緊急事務局提供帶有起重機的卡車,用於未爆彈運輸
- 提供用於清理廢墟的建築機械
- · 為了應對嚴冬的電力供應恢復和加強,透過UNDP提供2台大型變壓設施
- 向烏克蘭港口公社提供6台移動發電車,以供給港口設施電力
- 向烏克蘭緊急事務局額外提供50台日本製造的探雷器和40台車輛
- •包括人道救援和恢復重建支援在内的額外支援規模達到10億美元(2023年度補正預算)

SANCTIONS

🕛 金融措施等

- 阻止俄羅斯從包括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世界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在内的主要 多邊金融機構獲得融資
- 採取措施防止俄羅斯利用數字資產等逃避制裁
- 限制與俄羅斯中央銀行的交易
- 對包括普京總統在內的俄羅斯政府相關人員、俄羅斯寡頭財閥等實施資產凍結等制裁
- 凍結12家金融機構*1及其子公司在日本國內所擁有的財產
- 參與將俄羅斯特定銀行剔除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以及將俄羅斯從國際金融 體系和世界經濟中分離出去的措施

*1: Sberbank、Alfa-Bank、俄羅斯對外經濟銀行(VEB)、Promsvyazbank、Bank Rossiya、俄羅斯外貿銀行 (VTB Bank) 、Sovcombank、Novicombank、Bank Otkritie、Credit Bank of Moscow以及 Russian Agricultural Bank (Rosselkhozbank)、Rosbank

SANCTIONS

🕛 金融措施等

- 禁止俄羅斯政府在我國發行並流通新的主權債券等
- 針對被禁止在日本發行證券等的俄羅斯特定銀行,將償還期限較短的證券也列為制裁物件
- 導入禁止向俄羅斯進行新投資的措施
- 禁止對俄羅斯提供部分服務*2
- 對俄羅斯產石油設定價格上限*3
- 對位於第三國的團體實施的資產凍結等措施
- 對第三國團體實施的出口禁止等措施
- 禁止從俄羅斯進口非工業用鑽石

- *2 信託、會計及審計、經營諮詢、建築、工程技術
- *3 禁止對超出價格上限的價格交易的俄羅斯產原油和石油產品進行進口及提供海上運輸等相關服務

SANCTIONS

🖞 貿易措施

- 取消「最惠國待遇」
- 禁止從俄羅斯進口機械類、部分木材、 伏特加及黃金等
- 禁止向俄羅斯出口奢侈品
- 針對向俄羅斯軍事相關團體進行出口、 以及向俄羅斯出口以下產品實施制裁
- 基於國際協定的管制清單品種
- 半導體等通用產品
- 尖端產品
- 石油精煉設備等
- 有助於增強俄羅斯產業基礎的產品
- 化學武器等相關產品
- 在能源領域降低對俄羅斯的依賴,包括 分階段減少或禁止從俄羅斯進口煤炭和 石油

① 入境簽證措施

• 停止向俄羅斯相關人員發放日本入境簽證



白俄羅斯共和國

- 凍結4家金融機構*1及其子公司在 日本國內所擁有的資產
- 停止向白俄羅斯相關人員發放日本入境簽證
- 對包括盧卡申科總統在內的白俄羅斯相關人員實施資產凍結等制裁
- 針對向白俄羅斯軍事相關團體進行出口、以及向白俄羅斯出口基於國際協定的管制清單品種、半導體等通用產品實施制裁

*1 Belagroprombank、Bank Dabrabyt、白俄羅斯 共和國開發銀行以及Belinvestbank

"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盧 漢斯克人民共和國"

- 停止向「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 「盧漢斯克人民共和國」相關人員發 放日本入境簽證並凍結其在日本國内 所擁有的資產
- 禁止與「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 「盧漢斯克人民共和國」開展進出口 貿易